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	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1-32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分析表.....	3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8-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4-55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6-5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0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1

# 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係 70 年 1 月 15 日，依據行政院 69 年 12 月 8 日令核定成立，並依 73 年 11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設置。
2. 本處為中小企業輔導專責機關，主要任務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本處組織條例，負責輔導中小企業之下列有關事項：
  - (1)市場之調查及開發。
  - (2)經營合理化之促進。
  - (3)相互合作之推動。
  - (4)生產因素及技術之取得與確保。
  - (5)人才之培育。
  - (6)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辦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另為因應整體產業結構面臨變革，同時加強辦理支援創業、創新、協調提供創業資金、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輔導中小企業電子化、強化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協助解決資金困難、創造中小企業數位機會計畫、推動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增值計畫、產學合作育成增值計畫、中小企業財務金融服務團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健全會計制度及取得營運資金等相關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政策規劃組：**

- (1)發展政策研究規劃事項。
- (2)年度施政計畫研擬事項。
- (3)計畫業務管考事項。
- (4)本處主管法規之研究、撰擬及修正事項。
- (5)本處主管及相關法規之蒐集、整理及編纂事項。
- (6)法制業務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2. 經營輔導組：**

- (1)中小企業各功能之輔導體系資源整合協調事項。
- (2)中小企業產銷營運管理輔導措施之擬訂及推動事項。
- (3)中小企業技術應用能力輔導措施之擬訂及推動事項。
- (4)地方性中小企業經濟發展輔導事項。
- (5)互助合作輔導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協調事項。

**3. 創業育成組：**

- (1)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技術媒合事項。
- (2)參與中小企業國際會議及組織活動事項。
- (3)協助學校型、法人型等育成中心之推動管理及協調事項。
- (4)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功能各項工作計畫推動執行事項。

**4. 知識資訊組：**

- (1)規劃、建置及維護中小企業所需之經營管理資訊事項。
- (2)規劃、建置及維護本處內部行政資訊系統事項。
- (3)規劃、建置及維護本處業務電腦化、辦公室自動化相關事項。
- (4)輔導中小企業推動電子化工作。
- (5)輔導中小企業推廣應用知識管理工作。
- (6)推動品質提升輔導體系相關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5. 財務融通組：

- (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之擬訂及推動事項。
- (2) 中小企業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人才培訓事項。
- (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業務督導及協助事項。
- (4) 推動中小企業融資診斷輔導事項。
- (5) 各項輔導聯合申請服務窗口事項。

6. 秘書室：

- (1) 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2) 公有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 (3) 款項之出納事項。
- (4) 政府採購業務事項。
- (5) 庶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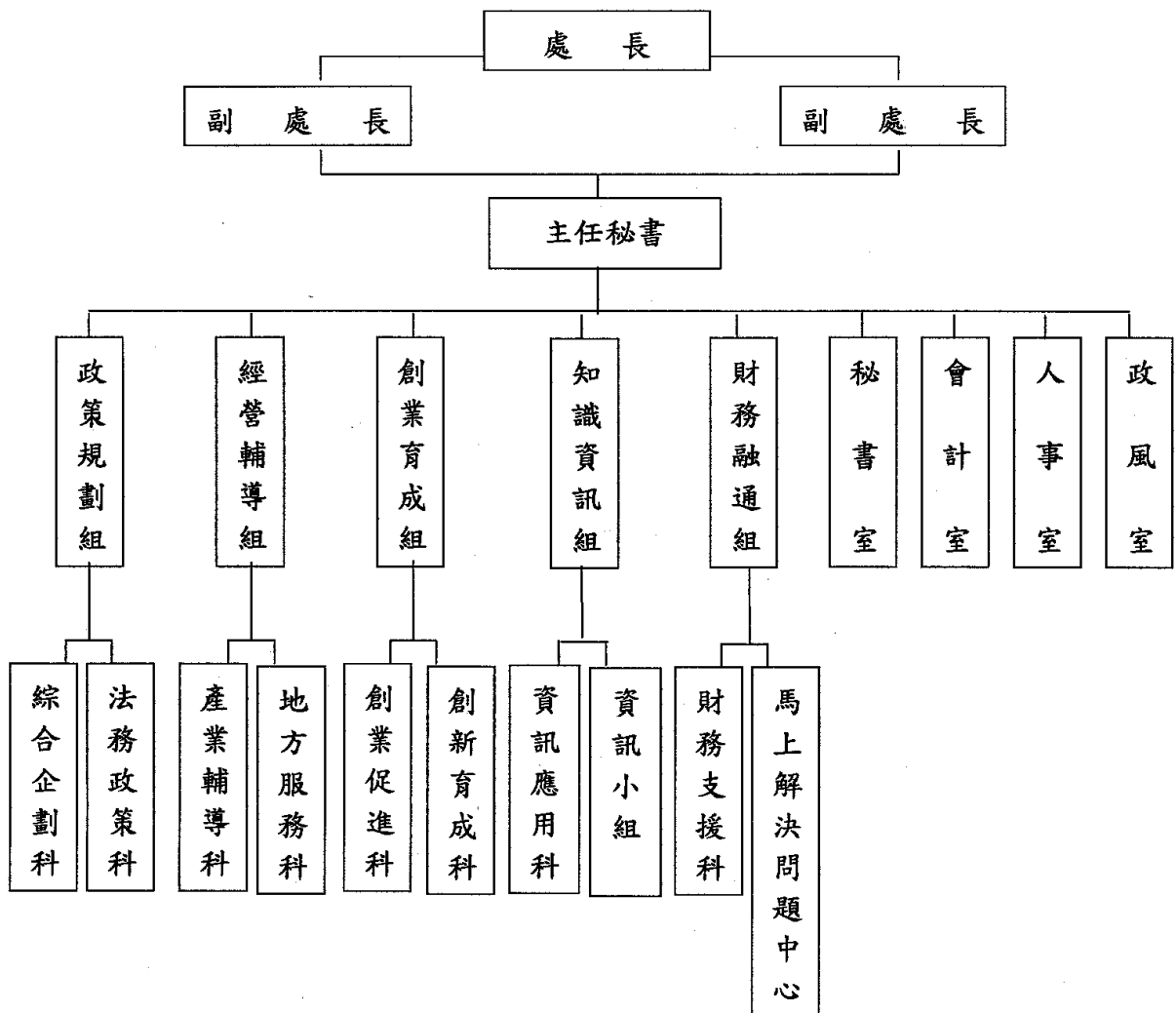
7.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8. 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9. 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織系統圖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99 年度	100 年度	
職員	84	84	本(100)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05 人，與上年度同。
聘用	4	4	
約僱	6	6	
技工	3	3	
工友	4	4	
駕駛	4	4	
合計	105	105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以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及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等 5 大策略，塑造中小企業創業成長發展園地之施政願景，並以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為中程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推動產業再造，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促進整體經濟活力。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協助創新升級：

1.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 (1) 運用科技升級轉型
  - (2) 產學合作育成倍增
  - (3) 創新產業群聚發展
  - (4) 財務會計資訊應用發展
2. 中小企業發展：
  - (1) 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 (2) 提升創新創業能量
  - (3) 促進數位加值應用
  - (4)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
  - (5) 活絡地方經濟動能
  - (6) 增強財務融通機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0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協助創新升級	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轉型發展	1	統計數據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輔導資源之家數(單位：家)	154,000 家

-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	一、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	225 家	<p>一、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一)本項衡量指標係以本處 98 年度產學合作育成增值計畫，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育成中心所培育之新創企業家數作為衡量指標。</p> <p>(二)達成情形：本項指標育成中心 98 年度實際培育新創企業 332 家，達成度 148%。</p> <p>二、原訂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改進措施：無。</p> <p>三、與策略目標相關之分支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分析：</p> <p>(一)鑒於新創企業為振興國家經濟、降低失業率及提升競爭力的重要策略之一，希望藉由育成中心、創業知識資訊及創業基金 3 個層面，建構完整的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p> <p>(二)98 年度育成中心計培育 1,633 家育成企業，其中屬新進駐新創企業共 332 家，總誘發投增資金額逾 64.1 億元，協助取得專利 484 件，技術移轉 270 件，已具相當的規模及績效，成效頗獲各界肯定與支持。</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提升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能力	8.5 倍	<p>一、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一)本項衡量指標係以受輔導企業營業額之增加數/輔導企業之經費，以倍數作為衡量指標。</p> <p>(二)達成情形：本項指標 98 年度實際投入輔導中小企業之經費約 3.63 億元，受輔導企業營業額增加總計 42.34 億元，產出投入比為 11.7 倍，達成度為 138%。</p> <p>二、原訂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改進措施：無。</p> <p>三、與策略目標相關之分支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分析：</p> <p>(一)中小企業產業電子化服務團之受輔導廠商增加營業額 1.65 億元，促進資服業者商機 5 億元。</p> <p>(二)產業別電子商務營運之受輔導廠商營業額增加達 5,892 萬元。</p> <p>(三)縮減產業數位落差之受輔導廠商營業額提升 16 億元；促進資服業者創造商機 6.1 億元。</p> <p>(四)推動中小企業知識管理，共提升受輔導中小企業產值 2,675 萬元，促進資服業者商機 1,510 萬元。</p> <p>(五)推動中小企業聯結產業供應鏈，促進電子商務交易金額約 1 億元。</p> <p>(六)「新產品發表展示活動計畫」創造商機 6,550 萬元；「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技術應用能力暨整合商機媒合計畫」創造商機 7,270 萬元；「整廠輸出輔導計畫」創造商機約 6,400 萬元；「中小企業主動服務團市場行銷強化計畫」創造商機 9 億 5,584 萬元。</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	5,168 億元	<p>一、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一)本項衡量指標係以本處 98 年度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60 億元辦理信用保證業務，該年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保證融資金額作為衡量指標。</p> <p>(二)達成情形：本項指標 98 年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實際承保件數達 248,371 件，協助中小企業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取得融資 6,131 億元，達成度為 119%。</p> <p>二、原訂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改進措施：無。</p> <p>三、與策略目標相關之分支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分析：</p> <p>(一)98 年度協助 129,855 家保證戶取得營運、轉型升級所需融資約 6,131 億元，以 98 年度平均每 1 家承保企業僱用員工人數 12 人推估，可維持或創造約 150 餘萬個就業機會，對降低失業率、減緩中小企業受外在環境衝擊，均有相當助益，並可增進經濟繁榮及社會安定。</p> <p>(二)辦理「信保薪傳學院」，提升中小企業管理、財務等方面能力，減少壞帳之發生；另籌募「薪傳輔導基金」，針對有輔導需求的企業提供診斷及輔導，以健全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強化其融資條件及經營體質，有助於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架構中小企業 創新成長基 地，全方位輔導 中小企業，協助 創新升級	協助中小企業創新、 升級及轉型發展	<p>原定目標值：154,000 家 達成目標值：175,409 家 達成度：114 % (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p> <p>一、本項衡量指標係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輔導資源之家數作為衡量指標。</p> <p>二、達成情形：</p> <p>(1) 主動服務團平台及經營管理診斷輔導計畫、中小企業經營管理暨協調計畫及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99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計派遣顧問赴廠短期診斷輔導 140 家，並個廠輔導 13 家，及針對 10 家中小企業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2) 中小企業國際行銷推廣輔導計畫 99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辦理「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Taipei AMPA 中小企業展示專區」、「2010 台日商機及技術交流商談會(台北場)」以及協助中小企業網路行銷等，累計服務中小企業 272 家次，促成媒合次數 207 次，以及商機 7,513 萬元。</p> <p>(3) 中小企業新技術產品商機媒合推動計畫，藉由辦理創新技術與新產品商機媒合活動，協助中小企業創造新產品曝光及媒合機會，並於 99 年 4 月 7 日、6 月 22 日及 7 月 23 日辦理相關活動，累計共 60 家企業參與、出席人數 915 人，促成 1,506 次媒合洽談，以及商機 1 億 8,190 萬元。</p> <p>(4) 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計畫項下包含潛力型、區域型、主題型等輔導計畫及地方特色產業展售會活動，99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計輔導台中大雅小麥等 148 家地方特色產業業者。</p> <p>(5) 協助 65 家育成中心營運，提供企業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與各項管理諮詢等服務，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成本與風險，99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 1,551 家中小企業進駐全國育成中心。</p> <p>(6) 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創造中小企業數位機會、提升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推動感質中小企業及節能減碳輔導等，99 年截至 7 月底止，協助輔導之中小企業家數，共計 3,790 家。</p> <p>(7)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之家數 99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 169,448 家。</p>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60,012	33,119	226,450	26,89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	126	131	5	
	147	04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131	126	131	5	
		0426750300 賠償收入	131	126	131	5	
		04267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1	126	131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計畫廠商違約逾期完成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	25	25	0	
	159	05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25	25	25	0	
		05267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25	25	0	
		0526750305 資料使用費	25	25	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小企業白皮書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9	354	11,577	755	
	158	07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1,109	354	11,577	755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1,108	353	11,577	755	
		0726750101 利息收入	233	353	10,410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信用保證專款之利息收入。
		0726750106 租金收入	875	-	1,166	8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07267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8,747	32,614	214,717	26,133	
	154	11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58,747	32,614	214,717	26,133	
		1126750900 雜項收入	58,747	32,614	214,717	26,133	
		11267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8,404	32,516	214,374	25,8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信用保證專款之賸餘繳庫數。
		11267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43	98	343	2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計畫廠商配合款結餘等收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名				
13	7			0026000000	7,420,109	7,872,534	-452,425						
				經濟部主管									
				00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5226750000									
				科學支出									
				5226752000									
				1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650,400	703,641	-53,241	1. 本年度預算數650,400千元，包括業務費437,956千元，獎補助費212,4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通用科技升級轉型經費278,1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等經費75,200千元，增列辦理雲端運算推廣服務、新興中小企業政策決策知識與創新服務加值經費101,220千元，計淨增26,020千元。 (2) 產學合作育成倍增經費232,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育成中心及精進環境建構等經費77,472千元。 (3) 創新產業群聚發展經費98,5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服務及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等經費43,000千元。 (4) 新增財務會計資訊應用發展經費41,211千元。
				6126750000					6,769,709	7,168,893	-399,18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126750100													
2	一般行政	133,814	137,705	-3,891									
3			6126751000	6,630,895	7,030,198	-399,303	1. 本年度預算數6,630,895千元，包括業務費320,234千元，設備及投資6,640千元，獎補助費6,304,02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營造優質發展環境經費34,4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計畫等經費68,648千元，增列辦理全國中小企業發展會議經費6,320千元，計淨減62,328千元。 (2) 提升創新創業能量經費30,7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618千元，包括：						
								中小企業發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p>&lt;1&gt;辦理中小企業人才培訓等經費16,2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0年在台舉辦國際中小企業世界大會等經費11,711千元。</p> <p>&lt;2&gt;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總經費1,550,000千元，分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21,400千元，本年度續編14,4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07千元。</p> <p>(3)促進數位加值應用經費113,7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73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行政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功能擴充等經費13,7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3,273千元。</p> <p>&lt;2&gt;創造中小企業數位機會計畫總經費2,273,000千元，分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5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強化經營管理能力經費67,7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磐石獎等經費3,290千元，增列辦理順應貿易自由化中小企業營運及商機提升經費23,399千元，計淨增20,109千元。</p> <p>(5)活絡地方經濟動能經費655,5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4,140千元，包括：</p> <p>&lt;1&gt;推動互助合作輔導等經費17,6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功能等經費1,998千元。</p> <p>&lt;2&gt;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經費6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0,000千元。</p> <p>&lt;3&gt;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分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173,901千元，本年度續編37,8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142千元。</p> <p>(6)增強財務融通機制經費5,728,6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8,947千元，包括：</p> <p>&lt;1&gt;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等經費24,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投資業務功能等經費4,196千元。</p> <p>&lt;2&gt;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5,695,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403千元。</p> <p>&lt;3&gt;中小企業融資加值服務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分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7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60千元。</p>
			4	61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5,000	990	4,01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750300 賠償收入	-04267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1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辦計畫未依期履約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	
	147			04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131	
		1		0426750300 賠償收入	131	
			1	04267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1	本年度編列委辦計畫廠商違約逾期完成之賠償收入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加5千元，係委辦計畫廠商違約逾期完成之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7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7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政策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中小企業白皮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	
	159			05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25	
		1		05267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1	0526750305 資料使用費	25	出售中小企業白皮書收入，預計出售50本，每本售價500元，本年度編列25千元，與上年度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07267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33	承辦單位	財務融通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貸款」及「振興921震災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利息收入。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8	1	1	0700000000	233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及紓困貸款」及「振興921震災受災企業貸款」2項信用保證專款利息收入，本年度編列233千元，較上年度減少120千元，主要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及紓困貸款」及「振興921震災受災企業貸款」2項信用保證專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產收入		
				0726750000	233	
				中小企業處		
				0726750100	233	
				財產孳息		
				0726750101	233	
				利息收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07267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7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場地租金收入。

依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5	
	158			07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875	
			1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875	
			2	0726750106 租金收入	875	本年度編列場地租金收入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加875千元，係因中小企業活動中心場地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7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58			07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1	
			2	07267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本年度編列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1千元，與上年度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6750900 雜項收入	-11267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8,404	承辦單位	財務融通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振興921震災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贖  
餘款。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8,404	
	154			11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58,404	
		1		1126750900 雜項收入	58,404	
			1	11267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8,404	本年度編列「振興921震災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贖餘款58,404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5,888千元，係因「振興921震災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贖餘款增加所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750900 雜項收入	-11267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3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委辦計畫廠商配合款結餘等收入。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43	
	154			11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343	
			1	1126750900 雜項收入	343	
			2	11267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43	本年度編列委辦計畫廠商配合款結餘等收入343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45千元，係因委辦計畫廠商配合款結餘等收入增加所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650,400
-----------	---------------------	------	---------

計畫內容：

1. 以運用資通訊科技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應用，鼓勵資訊服務業者以創新思維發展中小企業雲端服務。推動品質管理能力及協助產業「感質」發展，建立產品特色意象，且輔導因應歐盟環保指令及綠色產品之要求，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減量，提高節能減碳能力等，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當前經濟環境變遷與科技發展趨勢升級轉型。擘劃不同新興產業培育與發展願景，建構前瞻性產政經趨勢決策支援網絡，規劃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模式。
2. 推動產學合作育成加值計畫，精進育成環境發展、建置產業育成網絡、協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等。
3. 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具技術、知識密集及高值化之產業群聚，提供群聚廠商技術研發、商品化、行銷服務及事業發展等整合輔導，並建構群聚服務網絡，提供中小企業資訊分享。推動管理顧問服務科技發展計畫，提升顧問內部能量，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篩選並更新技術創新型中小企業，作為未來政府資源之策略輔導對象，建立專利策略加值輔導、商業化評估，完成客製化之示範輔導，進行輔導平台之營運，連結國內產學研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體系，以平衡資源之供給與需求。
4. 提供財務健檢及相關資訊服務、財會軟體、智能培訓等，導入營運管理及財會輔導。

預期成果：

1. 協助中小企業電子化應用發展，推動855家應用，並協助中小型資服業者開發雲端應用服務12案及推動200家中小企業運用，促成資服業1.9億元商機；協助中小企業建構品管制度及符合綠色環保指令要求，衍生相關效益10億元，品管人才養成2,000人次；診斷及深入輔導(感質企業塑造)50家，並培育300人次美學、設計、故事行銷等創新創意專業人才；協助120家次中小企業符合綠色節能環保產品，並培訓400人次綠色節能環保及節能技術與清潔生產人員；擘劃新興產業培育與發展願景，建構前瞻性產政經趨勢決策支援網絡，發展我國中小企業中長程施政藍圖。進行中小企業服務創新體質評量作業計600家企業(包括2級、2.5級、3級產業)；完成11案服務型商業價值躍升及製造型服務衍生加值輔導與服務，促成創新服務研發資金投入1.3億元；協助20家中小企業完成建構2個創新服務價值網絡，促成業者投資合作金額0.5億元，並增加業者營收1億元；服務模式新商機拓展，進行5項案例展示，促成100次商機合作洽談。
2. 有效整合產、學、研機構資源，提高創新創業育成績效，預計每年培育1,000家以上中小企業，創造投、增資金額45億元。
3. 推動12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發展、推廣150家中小企業應用知識密集服務業之委外服務，促進知識密集服務業、創新型中小企業及資訊服務業者之營收約15億元；完成12案技術/商品化服務與輔導，並促成1.2億元研發與商品化發展資金投入；輔導事業資源整合成功案例4案，促成策略合作資金1.2億元；維運資訊服務網站、辦理管理顧問服務業產業現況調查報告、辦理高階經營管理顧問班，培訓1梯次30人，舉辦管理顧問服務業國際論壇1場次；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整合中小企業實用知識技術，為企業節省研發初期投入成本1,000萬元，並帶動後續投資金額與衍生收入0.3億元。
4. 強化中小企業財務會計資訊應用發展，提升創新研發動能及競爭力，同時整合政府相關資源，發揮輔導資源綜效。預計將提供投融资聯合診斷200家及中小企業財會專業培訓800人次，以促成產業科技之創新、流通與加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科技升級轉型	278,186	政策規劃組、 知識資訊組、 經營輔導組	1. 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以建構中小企業電子化發展環境，運用輔導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導入電子化及知識管理，發展電子化應用營運模式，創造中小企業的競爭優勢，計73,786千元。 2. 推動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以協助中小企業及產業群聚建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並建置產業別服務品質典範模式、制定
0200 業務費	213,1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212,984		
0271 物品	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650,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產業別品質標準與關鍵績效指標，另輔導中小企業因應歐盟環保指令及綠色產品之要求等，計71,555千元。 3. 感質中小企業推動，以國際交流、人培專案、案例研析、群聚整合為主軸，協助產業「感質」發展重點，整合工藝、在地文化、美學等元素特色化輔導，開發高質特色產品與服務，建立產品特色意象，計11,030千元。 4. 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以周詳策略評估、完善法規機制、推動減量方案、落實減量管理、加強技術研發、積極教育宣導6大策略，推動中小企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減量，輔導節能減碳、促使提高節能減碳能力、降低成本、節能環保，並使產業淨源節流，結構發展朝高附加價值及低耗能方向調整，以提升競爭力，計20,595千元。 5. 雲端運算推廣服務計畫77,500千元，係鼓勵並協助資訊服務業者運用既有軟體資產，或以創新思維升級發展中小企業雲端服務。成立中小企業雲端推廣服務諮詢中心，輔導推廣中小企業運用雲端服務，減少軟硬體、人事支出，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中小企業資訊應用效益，計12,500千元；捐助開發創新雲端應用服務中小型資服業者及運用雲端服務之中小企業，計65,000千元。 6. 新興中小企業政策決策知識與創新服務增值計畫23,720千元，係辦理建構前瞻性產政經趨勢決策支援網絡，發展中小企業中長程施政藍圖及推動業務宣導等，計16,137千元；推動中小企業服務模式創新，包含服務型商業與製造型服務增值推動與輔導，計7,5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		
0295 短程車資	29		
0400 獎補助費	6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00		
02 產學合作育成倍增	232,450	創業育成組	產學合作育成增值計畫232,450千元，係辦理育成中心轉型、精進環境建構、篩選輔導、規劃服務與計畫推動管理等85,006千元及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147,144千元及獎勵績優育成中心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5,0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84,506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650,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47,44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7,15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29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4,7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03 創新產業群聚發展	98,553	知識資訊組、 經營輔導組	1. 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服務計畫75,345千元，係辦理輔導群聚應用知識服務創新營運，培育知識密集服務業營運能量，推廣中小企業知識服務委外，強化群聚服務網絡，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具技術、知識密集及高值化之產業群聚，提供群聚廠商技術研發、商品化、行銷服務及事業發展等整合輔導。 2. 管理顧問服務科技發展計畫15,028千元，係辦理管顧業產業現況調查、促進管顧業聯合運作與商機拓展，以及舉辦管顧業國際論壇等顧問人才養成與培育工作。 3. 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8,180千元，係辦理協助具技術創新之中小企業進行智慧財產之多元化運用之輔導評估，同時強化中小企業重視智慧財產權，並協助進行媒合，增加中小企業商機。
0200 業務費	98,5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51 委辦費	98,487		
0291 國內旅費	17		
0295 短程車資	9		
04 財務會計資訊應用發展	41,211	財務融通組	創新型中小企業財會資訊應用發展計畫41,211千元，係辦理：
0200 業務費	41,2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1. 提供財務健檢及相關金融、稅務、會計等資訊服務，協助企業自我檢視財務體質，計13,511千元。
0251 委辦費	41,146		2. 提供財會軟體及智能培訓，培訓企業主及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知識，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規劃及稅務規劃能力，計6,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3. 針對企業之生命週期，導入創新營運手法，提供營運管理、預算管理及再生等輔導，並視企業需求，引進財務規劃架構及智財管理知識，提供投融资聯合門診，以發揮中小企業輔導資源之綜效，協助中小企業提升其競爭力，計2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81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經管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及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等事項。
2. 整合資料庫，擴大資料之流通。
3. 積極建立良好之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1. 協助業務單位順利完成年度計畫工作。
2. 實施行政作業資訊化，簡化人工作業程序，並充分提供應用資訊，以提高工作效率，強化業務之督導考核。
3. 建構完整之電腦網路環境，以利資訊之互通及有效之管控、追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9,458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84人、約聘4人、約僱6人、技工3人、駕駛4人、工友4人，共計105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09,45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3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		
0111 獎金	17,839		
0121 其他給與	3,25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2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23		
0151 保險	6,4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473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20,175		
0201 教育訓練費	414		
0202 水電費	1,623		
0203 通訊費	1,8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8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0231 保險費	7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0271 物品	1,1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8		
0291 國內旅費	308		
0295 短程車資	36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19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8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98		10. 處理公務所需資料印刷、協助專案採購及行政業務作業、辦公大樓管理費、清潔、保全、雜支及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10,785千元。 11. 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等保養維護費60千元。 12.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286千元： (1) 公務車輛4輛保養維護費計需(51,000元/輛×3輛+34,000元/輛×1輛)×1年=187千元 (2) 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計需職員94人×1,048元×1年=99千元。 13. 空調、水電、電話及傳真機等保養維護費448千元。 14. 協調、查訪及督導業務等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344千元。 15. 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0千元。 16. 購置辦公零星設備等100千元。 17.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98千元。
03 電腦機組及相關配備維護	3,883	知識資訊組	本計畫編列3,88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883		1. 電腦及網路基礎架構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與租用3,73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731		2. 辦理系統維護案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及審查計畫費用等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 購置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電腦作業用物品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4. 電腦機房機電設備等保養維護費3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6,630,89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小企業法規服務業務，提供中小企業法規諮詢服務；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作業；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及輔導政策規劃；編印白皮書呈現中小企業發展狀況；進行專案研究；舉辦策略規劃會議；及配合經濟部經建特展，辦理展演活動等業務。
2. 辦理中小企業各項講習訓練工作，並擴大參與國際事務及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與辦理新竹生醫育成中心設計規劃等。
3. 提供中小企業在地化資訊應用與數位化學習服務，提升數位競爭力，創造數位機會，並展示輔導成果藉以宣導推廣。
4. 辦理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協助提升技術應用能力，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等。
5. 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計畫及推動互助合作輔導等；補助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推廣業務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地方產業之發展。
6. 辦理中小企業財務人才培訓、融資診斷輔導及捐助財團法人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等。

預期成果：

1. 辦理中小企業法規服務宣導說明會10場，推展榮譽諮詢律師制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案1,000件，諮詢律師服務滿意度達85%；編撰中、英文中小企業白皮書計2,100本，提具中小企業發展政策走向，引導政府施政方向及提供中小企業經營參考；展現本處輔導措施及成果。
2. 提升中小企業人力素質，強化中小企業競爭能力，預計培訓3,000人次；參與暨出席APEC等國際經貿組織中小企業相關會議及活動，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國際合作及經驗交流，提升中小企業國際化能力；並完成新竹生醫育成中心設計規劃作業等。
3. 協助2千家以上中小企業電子化應用，輔導20個微型企業數位化聚落，並促成資訊服務業5千萬元以上商機；推廣數位化學習與服務，推動35萬人次以上運用網路學習。
4. 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短期診斷130家、個廠輔導15家及預計選出磐石獎12家，小巨人獎15家等得獎企業，落實標竿學習效果。
5. 協助地方特色群聚型產業，創造在地就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預計輔導420家企業，維持及創造就業人數1,550人，產值1.5億元；補助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中小企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6. 強化中小企業財務體質，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協助中小企業取得7,500億元融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34,495	政策規劃組	本計畫編列34,49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4,495		1. 辦理營造優質發展環境業務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及審查計畫費用121千元；資料印刷及開會雜支等20千元；訪查、協調業務等差旅費及短程車資2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		
0251 委辦費	34,122		2. 委託辦理或研究營造優質發展環境相關業務費用34,12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1) 中小企業發展法規檢視與促進計畫4,3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2		(2) 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機制5,7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3) 中小企業法規資訊與諮詢服務計畫2,185千元。
			(4)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消費者保護計畫950千元。
			(5) 活絡中小企業發展一政策文宣整合管理及業務宣導等1,875千元。
			(6)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及諮詢服務3,380千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6,630,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提升創新創業能量	30,747	創業育成組	(7)中小企業輔導策略1,580千元。 (8)編印中英文中小企業白皮書6,270千元。 (9)掌握中小企業需求並有效解決問題機制1,492千元。 (10)辦理全國中小企業發展會議6,320千元。 本計畫編列30,74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3,751		1.辦理提升創新創業能量業務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及審查計畫費用68千元；資料印刷、開會雜支等70千元；訪查、協調業務等差旅費、短程車資及出席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等相關中小企業國際會議大陸地區旅費316千元；出席國際中小企業大會( ISBC)、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 ICSB)、全球婦女高峰論壇、APEC、OECD雙邊等相關會議國外旅費438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8,2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0251 委辦費	14,629		2.委託辦理提升創新創業能量相關業務費用14,6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		(1)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趨勢性研討及經營領袖班等各項中小企業人才培訓及講習課程9,27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0		(2)參與國際事務及推動中小企業國際合作交流等5,35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8		
0293 國外旅費	438		
0295 短程車資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6,263		3.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屬愛台12建設及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1)行政院於96年11月17日以院臺科字第0960047632號函核定，總經費1,550,000千元，期程自98至100年，99年度編列21,400千元，本年度編列土地租金8,230千元及綜合規劃等經費6,263千元，共14,493千元。 (2)本計畫係為培育中小企業發展生物醫學產業，藉由與園區醫院及研發中心完整銜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63		
0400 獎補助費	733		4.補(捐)助協訓單位辦理人才培訓等733千元。 本計畫編列113,748千元，包括：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8		1.辦理促進數位加值應用業務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及審查計畫費用172千元；購置辦公事務用品、資料印刷、開會雜支等51千元；訪查、協調業務等差旅費及短程車資19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48		2.委託辦理促進數位加值應用相關業務費用101,
03 促進數位加值應用	113,748	知識資訊組	
0200 業務費	113,371		
0203 通訊費	166		
0215 資訊服務費	11,36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		
0251 委辦費	101,42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6,630,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7		4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		(1)創造中小企業數位機會(屬愛台12建設)：
0291 國內旅費	136		<1>行政院於97年1月14日以院臺經字第0970
0295 短程車資	60		080946號函核定，總經費2,273,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7		，期程自97至100年，97、98及99年度分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7		別編列200,000千元、220,000千元及100
			,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00,000千元。
			<2>本計畫係針對數位落差企業，透過資訊
			服務團隊的輔導和貼心的服務，促成中
			小企業電子化應用，發展微型企業數位
			聚落。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內容，
			推動數位化學習與服務。
			(2)辦理輔導成果展示暨協助地方資訊推展，
			如：說明會、輔導成果展示會等1,425千元
			。
			3.為推動數位增值應用所需數據專線、網路通訊
			費等166千元。
			4.行政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功能擴充及資訊安全
			相關系統維護與設備租金等11,361千元。
			5.購置推動機關業務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等相關設備等350千元，及套裝軟體、系統升
			級軟體等27千元。
04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	67,789	經營輔導組、 財務融通組、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67,78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7,504		1.辦理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業務聘請專家出席會議
0203 通訊費	4		及審查計畫費用12千元；聯繫協調之通訊費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千元；資料印刷、開會雜支等50千元；訪查、
0251 委辦費	67,351		協調業務等差旅費、短程車資及物品運送費87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2.委託辦理強化經營管理能力相關業務費用67,3
0294 運費	9		5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8		(1)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等相關輔導計畫及
0400 獎補助費	285		中小企業輔導體系相關業務32,59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85		(2)辦理國家磐石獎、績優輔導服務人員、小
			巨人獎等選拔表揚活動等8,390千元。
			(3)辦理中小企業廣播節目及活動中心管理等2
			,970千元。
			(4)順應貿易自由化中小企業營運及商機提升
			計畫23,399千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6,630,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活絡地方經濟動能	655,503	經營輔導組	3. 獎助中小企業研究碩博士論文計畫285千元。 本計畫編列655,503千元：
0200 業務費	48,103		1. 辦理活絡地方經濟動能業務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及審查計畫費用50千元；資料印刷、開會雜支等10千元；聯繫協調之通訊費7千元；協調業務等差旅費、短程車資及物品運送費82千元；
0203 通訊費	7		出席一村一特產(OVOP)國際年會國外旅費5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 委託辦理活絡地方經濟動能相關業務費用47,895千元：
0251 委辦費	47,895		(1) 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1> 96年5月31日院臺經字第096002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400,000千元，期程自97至100年，97、98及99年度分別編列62,447千元、61,447千元及50,007千元，本年度編列37,86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2> 本計畫係辦理地方資源整合與經營管理、產業價值鍊提升、深化輔導及人才培育等。
0293 國外旅費	59		(2) 推動互助合作輔導10,030千元。
0294 運費	12		3. 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600,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4. 補助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推動等5,9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7,400		5. 捐助辦理加強工商團體服務功能等1,5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9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06 增強財務融通機制	5,728,613	財務融通組	本計畫編列5,728,61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3,010		1. 辦理增強財務融通機制業務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及審查計畫費用169千元；購置辦公事務用品31千元；資料印刷、開會雜支等12千元；訪查、協調業務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30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		2. 委託辦理增強財務融通機制相關業務費用32,491千元：
0251 委辦費	32,491		(1) 中小企業融資加值服務計畫：
0271 物品	31		<1> 96年7月2日院臺經字第0960030450號函核定，總經費400,000千元，期程自97至101年，97、98及99年度各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8,740千元，未來(101年
0279 一般事務費	12		
0291 國內旅費	227		
0295 短程車資	80		
0400 獎補助費	5,695,60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95,60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6,630,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度)尚需編列361,260千元。</p> <p>&lt;2&gt;本計畫將提供中小企業多元諮詢服務、深化診斷輔導、擴大人資培訓及建立財務預警機制等，以強化中小企業授信品質，提升財務競爭優勢，進而改善經營體質，協助取得所需營運資金。</p> <p>(2)中小企業財務金融服務團計畫3,829千元。</p> <p>(3)中小企業財經知識推廣計畫5,140千元。</p> <p>(4)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5,576千元。</p> <p>(5)中小企業融資診斷輔導後續追蹤計畫1,644千元。</p> <p>(6)強化投資業務功能計畫6,292千元。</p> <p>(7)銀行融資服務窗口非財務面教育訓練計畫1,270千元。</p> <p>3.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5,695,603千元，辦理信用保證及融資診斷輔導業務。</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0
-----------	------------------	------	-------

計畫內容：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5,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750100 一般行政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 應用	61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3,814	6,630,895	650,400	5,000		7,420,109
0100人事費	109,458	-	-	-		109,45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37	-	-	-		63,03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105	-	-	-		5,10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	-	-	-		4,163
0111獎金	17,839	-	-	-		17,839
0121其他給與	3,250	-	-	-		3,250
0131加班值班費	3,321	-	-	-		3,32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323	-	-	-		6,323
0151保險	6,420	-	-	-		6,420
0200業務費	24,058	320,234	437,956	-		782,248
0201教育訓練費	414	-	-	-		414
0202水電費	1,623	-	-	-		1,623
0203通訊費	1,862	177	-	-		2,039
0211土地租金	-	8,230	-	-		8,230
0215資訊服務費	3,731	11,361	-	-		15,09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78	-	-	-		478
0221稅捐及規費	57	-	-	-		57
0231保險費	74	-	-	-		7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277	-	-	-		2,27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592	515	-		1,199
0251委辦費	-	297,913	437,123	-		735,036
0271物品	1,285	58	8	-		1,351
0279一般事務費	10,785	186	60	-		11,03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	-	-		6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6	-	-	-		28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	-	-	-		480
0291國內旅費	308	805	142	-		1,25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88	-	-		88
0293國外旅費	-	497	-	-		49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750100 一般行政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 應用	61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	21	-	-	21
0295短程車資	36	306	108	-	450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100	6,640	-	-	6,74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263	-	-	6,26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77	-	-	377
0319雜項設備費	100	-	-	-	100
0400獎補助費	198	6,304,021	212,444	-	6,516,663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900	-	-	5,9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00,238	67,154	-	667,392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697,350	80,290	-	5,777,64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48	64,700	-	64,948
0475獎勵及慰問	198	285	300	-	783
0900預備金	-	-	-	5,000	5,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5,000	5,00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09,458	782,248	640,770	-
	7			中小企業處	109,458	782,248	640,770	-
				科學支出	-	437,956	212,444	-
		1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	437,956	212,444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9,458	344,292	428,326	-
		2		一般行政	109,458	24,058	198	-
		3		中小企業發展	-	320,234	428,12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小企業處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0	1,537,476	-	6,740	5,875,893	-	5,882,633	7,420,109
5,000	1,537,476	-	6,740	5,875,893	-	5,882,633	7,420,109
-	650,400	-	-	-	-	-	650,400
-	650,400	-	-	-	-	-	650,400
5,000	887,076	-	6,740	5,875,893	-	5,882,633	6,769,709
-	133,714	-	100	-	-	100	133,814
-	748,362	-	6,640	5,875,893	-	5,882,533	6,630,895
5,000	5,000	-	-	-	-	-	5,000

經濟部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3	7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	6,263	-
				002675000 中小企業處	-	6,263	-
				612675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6,263	-
		2		6126750100 一般行政	-	-	-
		3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	6,263	-



小企業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77	100	-	5,875,893	5,882,633
-	-	377	100	-	5,875,893	5,882,633
-	-	377	100	-	5,875,893	5,882,633
-	-	-	100	-	-	100
-	-	377	-	-	5,875,893	5,882,53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37	職員84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05	約聘人員4人，約僱人員6人，共計10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	技工3人，工友4人，駕駛4人，共11人。
六、獎金	17,839	考績獎金6,82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0,843千元、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61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50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派駐莫拉克重建會同仁工作獎金)60千元，共計17,839千元。
七、其他給與	3,250	休假補助1,663千元及員工上下班車票費補助1,587千元，共計3,250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3,321	超時加班費1,095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2,226千元，共計3,32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23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5,417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310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596千元，共計6,323千元。
十一、保險	6,420	公(健)保保險補助及勞(健)保保險補助計6,42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9,458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84	84	-	-	-	-	-	-	4	4	3	3	4	4
	7		002675000 中小企業處	84	84	-	-	-	-	-	-	4	4	3	3	4	4
		2	6126750100 一般行政	84	84	-	-	-	-	-	-	4	4	3	3	4	4

小企業處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6	6	-	-	105	105	106,137	108,950	-2,813	
4	4	6	6	-	-	105	105	106,137	108,950	-2,813	
4	4	6	6	-	-	105	105	106,137	108,950	-2,813	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人事費，惟不含加班值班費。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31.20	54	34	18	2852-ET。
1	公務轎車	4	86.07	1,600	1,716	29.70	51	51	13	CS-8246。
1	公務轎車	4	86.07	1,600	1,716	29.70	51	51	13	CS-8247。
1	旅行車	4	86.07	1,600	1,716	29.70	51	51	13	CS-8249。
	合 計				6,864		206	187	5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4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合計： 10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經濟部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筆	3,109.44	345,191	57		-	-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95.33	3
1 首長宿舍		-	-	-	1戶	95.33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109.44	345,191	57		95.33	3



小企業處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109.44	-	-	57
	-	-	-	-	95.33	-	-	3
	-	-	-	-	95.33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4.77	-	-	60

經濟部中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27,622	465,380
1.6126751000				760	425,088
中小企業發展					
(1)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中小企業培訓計畫	01			-	238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中小企業人才培訓等相關工作計畫。		-	238
(2)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02			170	419,830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地方產業之發展。		170	419,830
(3)補助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03			590	5,02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補助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推展相關經費。		590	5,020
2.5226752000				26,862	40,292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計畫	04			26,862	40,292
[1]補助特種基金	97-100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培育企業等相關工作計畫。		26,862	40,292

# 小企業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180,290	673,292
-	-	-	-	180,290	606,138
-	-	-	-	-	238
-	-	-	-	-	238
-	-	-	-	180,000	600,000
-	-	-	-	180,000	600,000
-	-	-	-	290	5,900
-	-	-	-	290	5,900
-	-	-	-	-	67,154
-	-	-	-	-	67,154
-	-	-	-	-	67,154

經濟部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41,996
1.對團體之捐助				41,99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16
(1)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
[1]捐助中小企業相關團體機構辦理中小企業培訓計畫	01	100-100	中小企業相關團體機構	-
[2]捐助中小企業工僑團體辦理中小企業相關活動	02	100-100	中小企業相關團體機構	-
[3]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3	100-10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2)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6,116
[1]捐助民營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計畫	04	97-100	民營機構	6,116
(3)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0,000
[1]捐助雲端運算推廣服務計畫	05	100-103	中小型資服業者、中小企業	10,00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25,880
(1)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
[1]獎助私校辦理中小企業培訓計畫	06	100-100	私校	-
(2)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25,880
[1]獎助私校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計畫	07	97-100	私校	25,880
0475獎勵及慰問				-
(1)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
[1]獎勵績優育成中心	08	97-100	績優育成中心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126750100				-

# 小企業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4,989	783	-	5,695,603		5,843,371
104,989	300	-	5,695,603		5,842,888
65,921	-	-	5,695,603		5,777,640
1,747	-	-	5,695,603		5,697,350
247	-	-	-		247
1,500	-	-	-		1,500
-	-	-	5,695,603		5,695,603
9,174	-	-	-		15,290
9,174	-	-	-		15,290
55,000	-	-	-		65,000
55,000	-	-	-		65,000
39,068	-	-	-		64,948
248	-	-	-		248
248	-	-	-		248
38,820	-	-	-		64,700
38,820	-	-	-		64,7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483	-	-		483
-	483	-	-		483
-	198	-	-		198

經濟部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6126751000	01	100-100	本處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中小企業發展 [1]獎助中小企業研究碩博士論文 計畫	02	100-100	碩博士論文得獎人	獎助研究中小企業論文。	-

# 小企業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8	-	-	198
-	285	-	-	285
-	285	-	-	28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3	34	497	3	35	502
	-	-	-	-	-	-
	-	-	-	-	-	-
	-	-	-	-	-	-
	3	34	497	3	35	502
	-	-	-	-	-	-
	-	-	-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中小企業大會(ISBC) 、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ICS B)、全球婦女高峰論壇或雙 邊等相關會議 - 85	美洲、歐洲	交換中小企業政策經驗及輔導 措施。	7	2	150	76
02出席APEC、OECD相關會議 - 85	美國、法國	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國際交流與 合作。	7	2	130	78
03出席一村一特產(OVOP)國際年 會 - 85	亞洲地區	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策略及交流 合作。	6	1	29	30

小企業處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	228	中小企業發展	美國	94.06	1	170
			澳洲	95.06	1	117
			加拿大	97.06	1	162
2	210	中小企業發展	越南	95.09	1	60
			澳洲	96.08	2	130
	59	中小企業發展	印尼	98.11	1	70
					-	-
					-	-

經濟部中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出席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等相關 中小企業國際會議	大陸地區		定期會議。	100.01-100.12	7	2

小企業處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38		88	中小企業發展	無	

經濟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902,316	-	487,392	147,768	1,537,476
13其他經濟服務		902,316	-	487,392	147,768	1,537,476

小企業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030	-	-	180,000	5,695,603	5,882,633	7,420,109	
7,030	-	-	180,000	5,695,603	5,882,633	7,420,10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遵照辦理。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形
項次	內容		
3.	<p>、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4.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刪減替代。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經濟委員會部分 工業局「委辦費」減列245萬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列50萬元，「對私校之獎助」減列50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減列1億0,6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委辦費」減列111萬4,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4.	水利署及所屬「委辦費」減列244萬9,000元，「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減列5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5.	中小企業處「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減列9,228萬8,000元。	
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38萬2,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辦費」減列35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辦理。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遵照辦理。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 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本項決議本處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本項決議本處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p>1. 自99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p>	本項決議本處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一、本處業配合經濟部 99 年 3 月 19 日經人字第 09900543610 號書函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會秘字第 0990560287 號函，查填「95 年至 99 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資料調查表」在案。 二、查經濟部業彙整上開聘僱（兼）顧問提供之施政意見，業統一公布於「經濟部全球資訊網」，以供參閱。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本處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 進用人 數</th> <th>應進 用人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本處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			一、本決議第1項部分遵照辦理。 二、第2項決議內容尚無本處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1.	<p>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p>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ECFA部分，應將ECFA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ECFA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p>				
2.	<p>勞資爭議處理法98年7月1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ECFA納入考量，未來凡因ECFA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ECFA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完成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四)	<p>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p>	<p>本處已按季將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等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一、本處業務主管之財團法人並無執行公權力之強制性收入。 二、本處業務主管之財團法人99年度預算均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經濟部彙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一、第1、2項決議內容尚無本處應辦事項。 二、本決議第3項部分：為杜絕支領雙薪（由公庫同時支付兩份薪水）並建立制度，針對立法院決議（含95年12項、98年15項），經濟部業於95年2月9日函轉所屬各幕僚單位、行政機關及財團法人配合辦理；對於當時未依規定辦理者，經濟部並於95年6月22日再通函幕僚單位、所屬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不得予以補助或委辦。另本處於辦理委辦或補助案件時，均請受委託或受補助單位切結，俾依本決議規定辦理。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委員會審議結果	
(五十二)	經濟部 為鼓勵國人愛用國產品，提振我國企業及各類產品之發展，建議經濟部及所屬國營事業帶頭推動，未來相關單位如需採購各項產品設備時，除需公開招標以低價採購者外，應以國產品為優先考量。	遵照辦理。
(一)	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處99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共編列7億1,860萬5,000元，較	本處業於99年3月18日以經授企字第09920390170號函將相關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99年5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303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上年度增加 1,493 萬 6,000 元。由於近年來政府財政日益窘困，實有撙節支出之必要，減列 1,493 萬 6,000 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卻成立特別收入基金，顯有未洽，況此類政事型基金應編列單位預算方符法理，允宜研謀改進之道。99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廢續編列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費 10 億元，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處業於 99 年 4 月 2 日以經授企字第 09920390190 號函將相關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99 年 5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30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	中小企業處於 99 年度編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0 億元，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政府捐助金額已達 690 億 9,500 萬元，而金融機構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之捐助額共計 151 億 7,837 萬 8,000 元，僅占總捐助額 863 億 7,338 萬元之 17.57%。如加計公營行庫和官股居多數之金控集團子銀行捐助等泛官方性質之捐款，政府累計捐款金額將高達 748 億 9,400 萬元，占全部捐款 86.71%，顯示捐助經費來自民營金融機構及企業之比率長期偏低。經查，國內 200 家以上上市櫃公司均接受過信保基金之奧援，凍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三分之一，要求研擬配套措施，積極提高金融機構及企業界的捐款比重，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藉此讓信保基金透過增加民間金融機構、企業界的捐款比重，減輕政府長期嚴重負債。	本處業於 99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企字第 09920390120 號函將相關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99 年 5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304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四)	中小企業處於 99 年度各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之「產學合作育成倍增」計畫，編列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經費 1 億 7,970 萬元。經查：中小企業處雖自 91 年起，每年對受補助之育成中心進行訪視評估，但是補助標準、內容並未公開，顯有公平疑慮。加上，各創新育成中心之回饋方式，究竟應如何回饋尚缺乏一致性的作業規範，致成效不彰，以 97 年度為例，全體育成企業回饋金額僅 2,887 萬 1,000 元，平均每家廠商回饋數為 2 萬 1,610 元，顯示各創新育成中心受補助金額進駐廠商大享福祉卻未盡義務。故建議中小企業處應自 99 年度始，適度加強育成中心之回饋機制，強調受益者付費原則，減輕政府負擔。	<p>一、為充分運用及整合產、學、研各方面資源，本處自 85 年即訂定「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並於每年公告育成中心績效評估作業手冊，作為評核受補助單位績效之依據，於 6-7 月公告受理申請須知及績效評核內容與方式。另本處並成立育成中心訪視委員會，於每年 9-10 月針對當年度受補助及次年度申請補助之育成中心進行實地訪查，且本處依據育成中心績效評估作業手冊，將實地訪查結果進行量化與質化評核後，再提報育成中心訪視委員會審查，並由本處依審查結果及總補助額度核定次年度補助之育成中心及補助金額。</p> <p>二、本處為鼓勵育成中心朝向經費自給自足目標，除規定政府補助經費不得超過 50%，以提高各育成中心自籌款及廠商配合款，並持續將回饋機制的落實列為育成中心年度績效訪視的重要指標，依現有績效評鑑作業量化指標，回饋形式有現金、儀器或設備、股票等。目前大部分的育成中心均設有回饋辦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為避免各育成中心所定之內容差異過大，本處將建立相關回饋方式之作業範例，請各育成中心於年度訪視評核時提出報告，列入績效評核項目。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小數點以下兩位數)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 預算經費 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 後年度預 估需求數	
新竹生物 醫學園區 計畫—產 業及育成 中心	98-100年	0.35	-	0.21	0.14	-	1. 行政院96年11月17日院 臺科字第0960047632號函 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 於「中小企業發展」0.14 億元。 3. 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15.5億元，本計畫本年度 已編列完竣，經費總需求 0.35億元。
創造中小 企業數位 機會計畫	97-100年	6.20	4.20	1.00	1.00	-	1. 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臺 經字第0970080946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 於「中小企業發展」1.00 億元。 3. 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22.73億元，本計畫本年度 已編列完竣，經費總需求 6.2億元。
地方特色 產業深耕 增值計畫	97-100年	2.12	1.24	0.50	0.38	-	1. 行政院96年5月31日院臺 經字第0960024894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 於「中小企業發展」0.38 億元。 3. 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4 億元，本計畫本年度已編 列完竣，經費總需求2.12 億元。
中小企業 融資增值 服務計畫	97-101年	4.00	0.20	0.10	0.09	3.61	1. 行政院96年7月2日院臺 經字第0960030450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 於「中小企業發展」0.09 億元。